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文件

桂航教〔2019〕49号

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鼓励学生参与开放式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活动、职业资格证书培训与鉴定和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充分发挥实验室的资源优势，提高实验室和仪器设备的利用率，促进实践教学课程改革，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规范有序地做好实验室开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开放的原则

实验室开放要贯彻“面向全体、因材施教、形式多样、讲究实效”的原则，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确定开放内容。

第三条 开放实验室的定义与要求

(一) 开放实验室是指应在完成正常教学任务、科研任务之余对学生开放，利用实验室的现有师资、仪器设备、环境条件等资源面向全校师生开放使用的实验室。

(二) 实验中心应创造必要的条件，统筹规划实验室开放工作，鼓励实验室采取多种形式对学生开放，逐步提高实验室的开放率和开放内涵。

第四条 实验室开放的形式

(一) 全面开放：全年全天候开放实验室，适用于创新创业实践中心。

(二) 定时开放：利用课余时间全时段开放，适用于公共基础实验室、基础机房、语言实验室、制图室等。

(三) 预约开放：依据教师发布预约项目和学生提交预约需求，在课余时间开放，适用于专业、科研实验室。

第五条 实验室开放的主要类型

实验室开放的主要类型有自主学习型、开放实验教学型、自选实验课题型、学科竞赛活动型、科研活动型、科技创新活动型、计算机应用技术提高型、毕业设计(论文)开放实验型、职业资格证书培训型等。

(一) 自主学习型：实验室定时开放给学生自主学习，学生依据学校发布的定时开放实验室名单，及开放的设备软件和适用课程，自行预约、前往登记使用。

(二) 开放实验教学型：在实验时间上，学生可在一定时间范围内选择时间进行开放式选做教学实验项目，且允许多次进行同一个项目。每门实验课程最少确定一个设计性或综合性实验项目，在实验内容上为学生提供选做项目，学生可以自由选择实验项目。鼓励有实验的课程(课时较多的公共基础、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程)，设立一定数量的开放式选做的实验教学项目，供学生课外选做。

(三) 自选实验课题型：各实验室定期发布教学培养方案之外的综合性、设计性、研究性实验课题，并鼓励学生进行创新设计实验。学生独立完成课题方案的设计、实验装置安装调试、实验课题研究，并撰写实验室报告或论文。

(四) 学科竞赛活动型：结合学校立项的学科竞赛项目，结合实验室条件，组织校级竞赛、区级选拔赛或开展竞赛培训活动。实验室定期发布学科竞赛的开放题目，吸收部分优秀学生早期进入实验室参与学科竞赛活动，在指导教师下开展学科竞赛活动。

(五) 科研活动型：将实验教学与科研、生产、社会服务结合起来，实验室定期发布科研项目中的开放研究题目，吸收部分优秀学生早期进入实验室参与教师的科学研究活动或者自己申报科研项目活动。

(六) 科技创新活动型：学生参与创新创业、科技创新活动课题（含学生社团和协会开展的科技活动）或自拟课题，结合实验室条件，联系相应实验室和指导教师开展培训或科研活动。

(七) 计算机应用技术提高型：学生利用计算机进行软件开放、课件制作、网页设计、网站建设等，逐步提高学生计算机实际应用能力的实验活动。有条件的学院可以组织开办专项技能培训。

(八) 毕业设计（论文）开放实验型：实验室根据学生毕业设计（论文）项目情况开放实验室。

(九) 职业资格证书培训型：实验室根据教学单位培训计划，利用业余时间开展各类专业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培训项目。

第六条 实验室开放的组织与实施

(一) 实验室开放工作实行学校、教学单位两级管理体制。

(二) 实验室开放工作在分管教学学校的统一领导下，由教务处、科技处、学工处和校团委协调组织，由教学单位具体组织实施。教学单位主管领导直接领导本单位的实验室开放工作，各实验中心主任负责实验室开放的具体实施。

(三) 各实验中心具备开放条件的实验室应填写《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开放实验室申报表》，经所在教学单位实验中心审核，教学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四) 教学单位要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每学期确定教学任务后，组织开放实验室项目申报，并制定实验室开放计划，每学期第1周、第8周将本学期开放实验室开放项目一览表报教务处备案，含开放项目、开放形式、开放时间、指导教师等信息。其他时间临时增加的开放任务需向教务处报备。教务处协助实验中心利用教务系统或校园网向全校学生公布开放项目。

(五) 教学单位在学院实习实验费预算内支出开放实验的材料消耗费用，超出部分由学科竞赛、科研课题、科技创新活动等项目组支出。

(六) 各教学单位应加强对实验室开放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应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验室开放的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特别应充分重视利用校园网等现代化手段做好开放管理工作。

(七) 各开放实验室应根据开放项目学生人数的多少和实验内容，做好仪器设备、材料等开放实验准备工作，安排好开放实验室的值班工作，确保各类项目有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参与实验室开放工作，注意加强对学生实验素质与技能、创造性的科学思维方法与严谨的治学态度的培养，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各实验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选聘勤工俭学的助理协助开放实验室管理工作。

(八) 每学期结束前一周，各实验中心将本学期内开展开放实验的情况进行总结，并将开放实验室开放情况统计表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条 实验室开放的过程管理

(一) 所有以项目形式申请使用开放实验室，需填写开放实验室项目申报表，经由实验中心统一后，方可开展实验。学生可根据项目进行选择报名，或者自拟课题申请项目。

(二) 所有参加开放实验的学生都必须通过教务系统或现场预约登记，自行前往教学单位实验中心登记预约，并按时参加开放活动。

(三) 学生在进入开放实验室前应认真阅读与实验内容有关的参考资料，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做好实验的相关准备工作。

(四) 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需在开放实验室工作记录表登记, 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仪器设备损坏, 要按学校的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五) 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 办好实验室交接手续, 并提交成果材料实验报告、说明书、论文、总结、作品、竞赛或其他。实验报告参照独立实验室实验报告格式撰写。

第八条 考核与奖励办法

(一) 实验室开放纳入学生实践性教学环节, 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实验室开放活动。利用课余时间参加自选实验课题型、学科竞赛活动型、科研活动型、科技创新活动型、计算机应用技术提高型开放实验项目, 按计划完成实验, 并按要求提交成果的学生, 可填写开放实验室项目创新实践学分认定表申请创新实践学分认定, 实际实验 10 学时的可申请 0.5 个学分, 20 学时及以上的可申请 1 个学分。最多累计奖励不超过 1 学分。

对学生参与学科竞赛、科活动研和科技活动所获奖项还可申报创新实践学分或申请课程成绩奖励。

(二) 为推动实验室开展开放实验工作, 鼓励各学院逐步实行开放实验管理, 开展形式多样的开放实验, 积极推进学校实验室的全面开放。学校每年对在开放方面成绩突出的教学单位、实验中心及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开放实验室工作量计算

(一) 为了鼓励和支持实验技术人员和教师开展实验室开放工作，教学单位参考以下标准，依据开放方式和内容核算开放实验项目的教学指导工作量，报教务处审定。

开放实验学时一般以申请学时为基础，按以下系数核算：

1. 管理员：坐班时间需开放实验室不计算工作量，工作之余值班按 0.3 系数计算。

2. 实践指导教师：

(1) 课余时间开放实验室值班按 0.3 的系数计算，在 150 学时的基础工作量内计算。

(2) 独立指导各类开放实验项目按 0.6 的系数计算，可累计计算在教学工作量里。

(二) 开放实验教学型的工作量，指导教师需扣除课程计划学时的教学工作量，只计算超额的开放实验指导工作量。

(三) 学科竞赛活动型开展的竞赛培训和指导，按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规定的次数开展（每次不少于 100 分钟），指导教师的补助从学科竞赛经费中支出。如有超出的培训和竞赛时间的培训活动，需打报告到教务处报备批准后，方可参照实践指导教师系数执行。

(四) 凡是涉及收费开展的各类学生培训项目，开放实验室只提供场地和人员，不计算培训教师工作量，培训教师课酬以及耗材均由培训部门从培训经费中支出。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开放实验室申请表
2. 开放实验室项目申报表
3. 开放实验室开放项目一览表
4. 开放实验室工作记录表
5. 开放实验室开放情况统计表
6. 开放实验室项目创新实践学分认定表

